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年度檢評字第6號

請求 人 謝〇〇 住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巷〇號 受評鑑人 邱〇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103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訴被告姜○○妨害自由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對被告與證人答覆訊問之內容有明顯矛盾之處,均未加以釐清,且採信被告及證人之說詞,漠視被告侵害請求人之財產權等,而逕予以不起訴處分,有事實足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 定期間,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 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 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案件係受評鑑人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,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,以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;請求人不服,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,

嗣經該院於103年10月23日,以103年度聲判字第○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,因依法不得抗告而確定,有請求人所提之各該處分書及刑事裁定在卷足憑。是系爭案件既於103年10月23日確定,則請求個案評鑑時間應自當日起算3年,至106年10月22日屆滿。而請求人於111年1月10日始向本會提出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,有請求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個人使用)乙份附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蕭宏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孟涵